

山亭区2020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或扣分依据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分值0.6分; 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分值0.6分; 3.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分值0.6分; 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值0.6分; 5.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分值0.6分。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得分依据: 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报2020年全省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鲁建房字〔2019〕17号)等相关规定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申报批复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报、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2分;若有1处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0	得分依据: 项目由区街道办向区政府提出申请,区政府复核后,由区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山亭区分局、区行政审批局进行批复,财政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报告。立项程序规范 扣分依据: 1、项目实施方案较为粗放,社会资本投入220万元未进行实施内容详细描述,仅列“热力改造按照市场化操作方式,由山亭区翼云热力有限公司进行实施改造。”扣1分; 2.项目前期申报手续不完整,街道普查申报、区级审查仅有现场照片无相关文件往来记录。扣1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绩效目标相关性 (1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相关,扣0.2分,扣完为止。	1	得分依据: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相符
			绩效目标匹配性 (2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资金量相匹配,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相关,扣0.2分,扣完为止。	2	得分依据: 绩效目标计划改造户数407户,建筑面积4.9万平方米,与预算确定的资金匹配
		绩效目标明确性 (2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2	得分依据: 绩效目标明确、细化、可衡量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3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科学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得分依据: 预算编制通过财政评审中心评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依据充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当地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得分依据: 资金分配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和测算依据进行分配,分配合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得分=中央资金到位率*分值1分+省财政资金到位率*1分+区财政资金到位率*1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3
预算执行率 (2分)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 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数/实际到位数)×100%。	0	得分依据: 2020年度到位资金为:372.46万元 截至评价基准日,未执行。截至评价日,共支出253.9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扣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3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按照合规资金比例得分。	3	得分依据: 现场评价未发现不合格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或扣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拨付合规性 (3分)	续上页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4分, 每缺少1项, 扣1分, 扣完为止。	2	得分依据: 住房中心物业科向财政局提出申请, 财政局批复后将资金拨入住建局账户, 住建局将资金拨付至施工单位账户; 扣分依据: 资金拨付程序无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提出申请, 监理单位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申请程序。扣1分
	组织实施 (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单位根据特点制定了具体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内容完整合理, 得4分; 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整的, 扣1分, 扣完为止	4	得分依据: 1. 《山亭区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施工管理制度》 2. 《关于印发〈枣庄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综【2017】8号)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分)	制度执行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得5分, 否则, 发现1处违规扣1分, 扣完为止。	2	扣分依据: 现场评价发现, 一是22.17万元设计标采用协议供货方式, 直接签署设计合同, 未走政府采购程序; 二是合同签订不规范, 审查不细致。现场评价发现, 合同文本存在瑕疵, 条款存在风险。如: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未约定资金支付节点。2. 《山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同》未明确合同金额, 仅约定“1000万元以下不超过2%; 代建管理费拨付与建设资金拨付同步进行, 拨付至代建单位项目基建专户; 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前, 拨付代建管理费总额度不超过代建管理费全部金额的90%”。三是未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支付资金, 不符合《民法典》中“诚实信用原则”和“全面履行原则”。如: 1. 《设计合同》约定合同签订之后, 支付30%委托费, 图纸交付之后, 支付70%委托费。该合同于2020年4月28日签订, 截至评价日, 资金尚未支付, 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2. 《监理合同》中约定, 工程完工之前一次性付清100%委托金, 截至评价日, 尚未支付。扣3分
			档案管理规范性 (5分)	档案管理规范性 (5分)	档案管理规范, 得5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 扣1分, 扣完为止。	3	扣分依据: 资料收集不完整, 该项目已完成, 但未对相关资料进行有效收集、统一管理, 缺少部分前期项目申报资料, 相关招投标资料, 部分过程及验收资料(监理资料等)。扣2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实际完成情况 (8分)	建设内容完成率 (8分)	项目建设完毕后, 计划建设内容、改造户数、建筑面积等实际完成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完毕后, 按照计划完成的, 得满分; 否则, 按照比例扣分	8	得分依据: 改造户数407户, 建筑面积约4.9万平方米, 具体内容包括改造热力管网3872米, 外墙保温22500平方米, 屋面防水处理8244平方米, 加装单元门57套, 热交换站、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500平方米, 非机动车棚90平方米, 配套非机动车充电设施10套, 改造社区广场1处, 更换铝合金窗户57扇, 更换不锈钢楼梯扶手3078米, 加装路沿石、围栏125米, 修缮院墙125米, 建设小区南北大门各一座, 安装监控2套, 改造党群服务中心1处。计划内容全部完成。
	产出质量 (8分)	完成质量 (8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8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是否按照标准达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工程建设完毕后, 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合格, 扣1分	8	得分依据: 2020年12月2日进行竣工验收, 未发现不合格现象
	产出时效 (7分)	完成及时性 (7分)	工程完工及时率 (7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7分。 实际完成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7	得分依据: 计划工期: 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2月10日; 实际于2020年12月2日竣工验收
	产出成本 (7分)	成本控制 (7分)	控制成本措施的有效性 (7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得7分, 否则, 每超10%, 扣除5%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7	得分依据: 财政评审价格为360.48万元, 工程结算审定资金为362.74万元, 未超出标准
效果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4分)	提高居民生活居住质量 (7分)	项目实施的效益	项目实施完毕后, 显著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 得6-7分; 较显著得4-5分; 一般得2-3分; 未改善得1分	5	扣分依据: 非机动车棚、非机动车充电桩至今未与供电局沟通完成, 未进行供电。扣2分
			丰富老年人日常生活 (7分)		项目实施完毕后, 显著丰富老年人日常生活的, 得6-7分; 较显著得4-5分; 一般得2-3分; 无作用得1分	4	扣分依据: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开放使用频次较低。扣3分
		可持续影响 (6分)	后期管护机制 (6分)		项目实施后, 建立管护制度并有效实施的, 得6分, 未建立的, 扣2分; 实施效果不好的, 扣2分	4	扣分依据: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非机动车棚、非机动车充电桩等资产移交给居委会, 但无相关管理规定。扣2分
		满意度 (10分)	居民满意度 (10分)		受到补助的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得分=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 若满意度低于90%, 每降低1%, 扣除5%权重分。	10
合计						83	